

证券代码：830958

证券简称：鑫庄农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7月28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2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案号（2023）苏0505民初6975号民事调解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金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12月1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35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自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1月11日，年利率为14.4%，结息方式为利随本清，原告于当日向被告转款35万元。

现借款已到期，被告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35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12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1.6%计算，暂计至2023年3月22日利息为21210元）；

2、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31300元；保全担保费用800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预交部分由法院退回）。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调解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案号（2023）苏0505民初6975号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  
一、截至2023年9月12日，被告金教认：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50000元，利息57750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9月12日）及之后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自2023年9月13日起按年利率21.6%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上述款项被告于2023年11月30日前支付原告211705元，剩余全部款项于2024年2月29日前全部结清。（还款顺序为先还其他费用，再还利息，后还本金）

二、被告金毅于2023年11月30日前支付原告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31300元、保全担保费用800元，合计32100元。

三、案件受理费7350元，减半收取3675元，保全费2520元，合计6195元，由被告金毅负担，于2023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原告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四、若被告金毅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付费义务，则原告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上述所有未付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原、被告双方就本案纠纷一次性了结，再无其他纠葛。

(二) 其他进展

无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如能催回欠款，将会对增加公司的现金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调解书履行情况，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调解书。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